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公 佈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一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三月十四日及四月十一日有關延遲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本集團更多資料之通函之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發性公佈。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接獲目標公司通知，中國合營企業(即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之勘探許可證已成功續期二年，有效期限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止。由中國雲南省國土資源廳授出。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 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